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114 年度新興科技應用於醫療場域之應注意事項

「個人資料保護實務案例宣導」

教育訓練課程簡章

病人隱私權問題是一大關注點，為了確保醫療隱私，將服務部署在雲端資料儲存在個別醫療機構的「服務在雲、資料在地」概念，已成近年發展趨勢。但因生成式 AI 需大量個人數據進行訓練，仍可能觸及各國資料保護法規，未來在智慧醫療普及下，民眾的資訊隱私更需要得到保障。

一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二、課程日期:114 年 5 月 8 日(星期四)下午 13 時至 17 時

三、課程地點: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4 樓 402 會議室)

四、學員資格:各醫療(事)機構之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社會工作師(員)等醫事人員及公務人員。

五、課程內容:共計 3 小時，全程完成課程教育訓練者，核發時數證明；西醫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時數。

六、報名費用:本項課程免費(附餐盒)。

七、報名方式:google 表單或掃右方 QR Code 報名

(網址: <https://forms.gle/pGpFBvAXLw6eDX5h9>)

八、報名名額:參訓名額 70 名，額滿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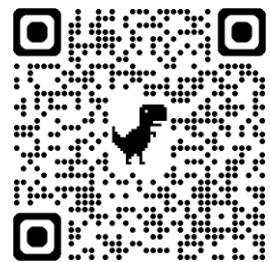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錄取通知:本局將於課程前一週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情形。

十、報名與截止日期: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(星期三)止。

十一、交通資訊:

(一)市內公車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:

【L112】桃園火車站-萬壽路出口-右側候車區-搭乘至桃園市政府站下車



(車程 15 分鐘)

【桃園(中壢)客運 1 路公車】於桃園市政府站下車(桃園火車站乘車處:火車站前復興警局桃園分局對面，約 10 分鐘車程)。

(二)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停車資訊:

1. 府前公有地下停車場(40 元/小時)。
2. 西門地下停車場(30 元/小時)，步行約 5 分鐘。
3. 桃園市政府周邊停車格皆可停車(30 元/小時)。

(三)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交通資訊圖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402 會議室):



十二、課程規劃：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3:00-13:10	入場/簽到	
13:10-14:40(90 分鐘)	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 案例宣導	益承法律事務所 鍾欣紘律師
14:40-14:50	休息時間	
14:50-16:20(90 分鐘)	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 案例宣導	益承法律事務所 鍾欣紘律師
16:20-16:50	開放課堂 Q&A	
16:50-17:00	簽退、滿意度調查	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本課程嚴禁學員自行錄影、錄音、拍照。
- (二)報名取消：報名後如因故取消無法參加課程者，請於課前 2 日(不含開課當日)主動來電告知取消；如未依上揭規定辦理且缺席者，將限制期報名半年以保障其他學員參與本教育訓練的權益。
- (三)教室內嚴禁飲食及飲水，一旦汙損則依實際清潔費用賠償。
- (四)課程簽到與簽退：課程須簽到及簽退(請勿冒名頂替)；若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，將無法取得該堂課程時數及繼續教育積分。
- (五)本局聯絡人：醫事管理科張小姐。電話(03)3340935 轉 2319。
- (六)未盡事宜悉依本局規定辦理。